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40064546號  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辦理104年度第2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(如附圖)。

依據：本府102年10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93155號令公布之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1項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本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公佈欄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。
- 二、公告範圍及說明：
  - (一)公告地區範圍：為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單元十四)細部計畫(訂正細6M-1計畫道路書圖不符部分)案(含細8M-1計畫道路)」地區。
  - (二)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(或單側)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現有巷道、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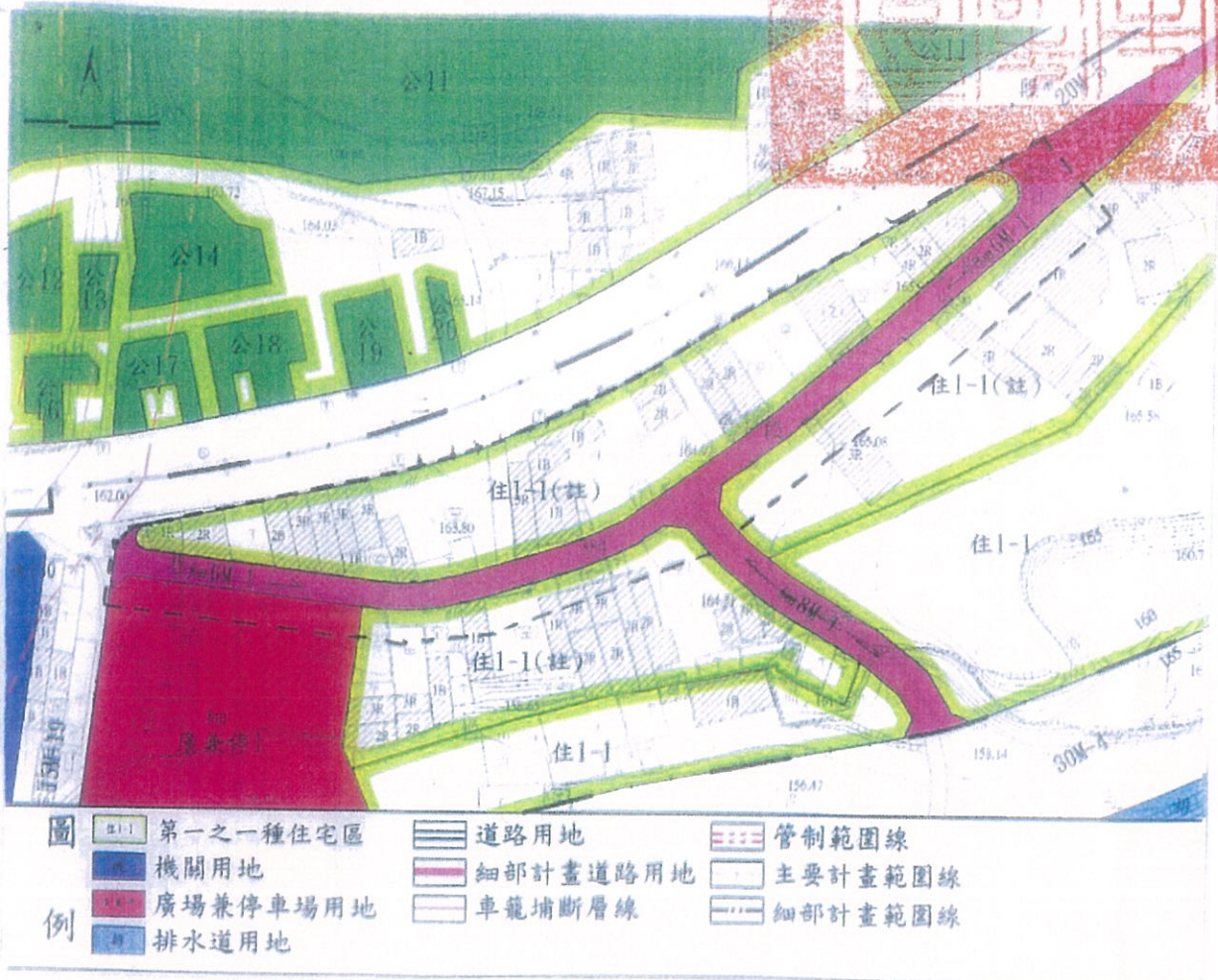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本局將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網址: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lp.asp?CtNode=12831&CtUnit=6736&BaseDSD=7&mp=127010>，請參閱。

代理局長 王俊傑

附件

# 104 年度第 2 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示意圖

## -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單元十四)細部計畫(訂正細 6M-1 計畫道路書圖不符部分)案(含細 8M-1 計畫道路)範圍圖



圖例:



備註:

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（或單側）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或現有巷道、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